

附件 2：评审规则与奖项设置

一、评审规则

（一）创新赛道

比赛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创新性 30 分：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在思维模式、技术研发、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

2.商业性 25 分：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

3.技术方案 25 分：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

4.产品介绍 20 分：强调对产品和项目的表达能力，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

（二）创业赛道

比赛以产品商业化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创新性 20 分：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在思维模式、技术研发、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

2.商业性 35 分：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项目未来的成长性及所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

3.技术方案 25 分：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考察技术水平的核心竞争力。

4.团队情况 20 分：强调团队成员的教育、工作背景，对管理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评分标准

优秀 100—85 分，良好 85—70 分，一般 70—55 分，差 55—0。

二、奖项设置

（一）参赛团队奖

1.iCAN 大赛全国总决赛创新赛道设立一、二、三等奖，对获奖团队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一等奖（36 支）：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元奖金；

二等奖（72 支）：颁发荣誉证书和 800 元奖金；

三等奖（347 支）：颁发荣誉证书。

2. iCAN 大赛全国总决赛创业赛道设立一、二、三等奖，对获奖团队颁发获奖证书。

一等奖（4 支）：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元奖金；

二等奖（8 支）：颁发荣誉证书和 800 元奖金；

三等奖（32 支）：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指导老师奖

为获一等奖团队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

（三）优秀组织单位奖

为在本届大赛组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

（四）iCAN 之星

在全国征集和评选年度“iCAN 之星”，包括教育之星、创新之星，表彰在创新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教师和企业导师、敢于创新的追梦青年、实现创业梦想的创业先锋、勇于担当的社团领袖。在总决赛期间举办颁奖典礼，对大赛获奖团队和 iCAN 之星进行颁奖和表彰。